

股票代碼：2852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仲修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7890(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jones@firstins.com.tw

二、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周玉龍

職稱：協理

電話：(02)2391-3271(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davidchou@firstins.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請參閱第六頁)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2718-6425(總機)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杰忠、涂三遷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總機)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 2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0 6
二、公司組織	1 0
三、本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發行情形	2 4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 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 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3 3
四、環保支出情形	3 3
五、勞資協議情形	3 3
六、重要契約	3 3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本年度擬擴充業務之計畫內容	3 4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 4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 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 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3 9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4 0
五、最近年度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 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3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7 3
二、經營結果	7 4
三、現金流量	7 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 4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 5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7 5
七、其他重要事項	7 6
柒、公司治理情形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 7
捌、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8 0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8 0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 1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8 1
三、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持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8 1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 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 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8 1
七、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之處置及其改善情形	8 1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 1
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8 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要感謝各位撥冗蒞臨，有機會跟大家報告並且一起探討公司營運的概況。

國內產物保險市場近幾年來簽單保費成長趨緩，94年度全體產險公司簽單保費收入達1,193.4億元較93年1,154.8億元，雖然成長3.34%，但是低於93年的5.52%，92年的7.98%；而本公司94年度之簽單保費計57.56億元較93年度51.83億元，成長11%，成長率高於市場平均值3倍多，惟因受去年颱風天然災害及日月光半導體公司巨額損失等因素之影響，94年度之本業獲利較93年度衰退。故本公司除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外，亦積極提高資產配置收益，以符合各位股東對本公司之期望。

茲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整體營運成果及九十五年度營業計劃摘要說明：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結果說明：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各險保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94年度	9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火險	881,762	741,540	140,222	18.91
水險	410,639	413,148	(2,509)	(0.61)
車險	3,490,135	3,039,933	450,202	14.81
其他險	974,326	988,798	(14,472)	(1.46)
合計	5,756,862	5,183,419	573,443	11.06

(二) 各險保險賠款與給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94年度	9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火險	928,381	228,816	699,565	305.73
水險	165,137	133,967	31,170	23.27
車險	2,074,032	1,948,308	125,724	6.45
其他險	461,491	279,021	182,470	65.40
合計	3,629,041	2,590,112	1,038,929	40.11

(三) 自留保費3,840,133仟元，自留賠款2,081,063仟元，自留損失率54.19%，上年度損失率52.30%。

(四)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數計 2,405,899 仟元，較收回數 2,485,731 仟元減少 79,832 仟元。

(五) 資金運用項目為：	銀行存款：	2,244,700 仟元
	有價証券：	2,110,203 仟元
	營業用固定資產：	657,632 仟元
	事業投資淨額：	159,251 仟元
	質押放款淨額：	179,000 仟元
	不動產投資淨額：	1,307,913 仟元

(六)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 全年度預算	94 年度實際數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965,463	11,218,556	102.31
營業成本	9,788,704	10,280,377	105.02
營業費用	803,073	847,002	105.47
營業利益	373,686	91,177	24.4
稅前利益	368,900	88,375	23.96

(七)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收入為 11,218,556 仟元，營業成本為 10,280,377 仟元，營業費用 847,002 仟元，營業利益為 91,177 仟元，所得稅費用為 35,600 仟元，稅後純益為 52,775 仟元。

(八)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0.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2%
每股盈餘	0.21

二、九十五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拓展直接客戶及企業體相關保險業務，加強開發個人保險商品業務。
2. 配合並遵循實施費率自由化之有關規範。
3. 各營運區域專業能力及服務績效之提昇，達到一致演出之水準。
4. 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更多的商品選擇。

5. 推廣風險管理服務，協助客戶風險之規劃與控管，有效降低損失發生，提昇公司經營績效。
6.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7. 厚實根基，事事講究，追求績效，建立良好品牌形象。

(二) 營業目標：

95 年預計各險業務比重：

1. 火險 19% 。
2. 水險 7% 。
3. 車險 59% 。
4. 其他險 15%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落實以客戶為導向的整體服務體系。
2. 持續加強以個人保險商品為主之新產品和服務並持續推動企業體業務，擴張整體營運規模。
3. 開發網路投保及直效行銷之簡易商品，便利通路和客戶之需要。

公司有感於產物保險公司在國內市場之競爭態勢，已積極開發新險種商品來因應，如 94 年度報主管機關之新種商品，其中備查 19 件，核准 7 件，待核准 5 件；另外，國人對住宅火險之投保觀念尚顯保守，國內住宅火險之投保率，不到三成，仍有極大之成長空間；故本公司積極以緊密聯盟方式經營特定市場，以提高投保率，並推展直效行銷業務，設法降低成本以增加獲利；期許在外部環境激烈競爭情況下，避免陷入價格之爭，開拓出公司自己的利基市場。

最後，去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5%，國內景氣受國際景氣擴張步調減緩及製造業產能持續外移影響，出口及國內生產表現稍呈疲緩，去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4.09%，較前年衰退；再加上最近風暴不斷之雙卡效應，直接影響及壓縮到民生消費，比如 95 年第一季止，國內新車整體之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近 3 成，也間接影響全體產險業車險保費之成長；不過保險法修正案業經行政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查，其中開放產物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將直接擴大業務範圍，對於產險業發展有極大助益。我們深切體認到業務損失率、費用率高低，牽引著產險公司盈虧的命脈；所以公司除了把握新業務發展良機外，在核保政策上，著重業務風險控管及加強客戶損害防阻服務，以降低風險，藉此持續努力不懈，來回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漢

總經理 賴義龍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四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別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10、11 樓		(02)2391-3271	
北	縣	分	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 37 號 16 樓		(02)2964-9588	
桃	竹	分	中壢市環北路 398 號 21 樓之 2		(03) 426-2666	
台	中	分	台中市西區中正路 476 號 9 樓		(04)2201-3135	
台	南	分	台南市西區成功路 515 號 5 樓		(06) 258-5200	
高	雄	分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63 號 4 樓		(07) 336-3171	
基	隆	通	基隆市愛九路 11 號 4 樓		(02)2422-2279	
內	湖	通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160 號 4 樓之 1		(02)2792-7902	
中	崙	通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26 號 1、2 樓		(02)2764-5190	
信	義	通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10 號 11 樓		(02)2711-8090	
三	重	通	台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 46 號 1、2 樓		(02)2981-3365	
樹	林	通	台北縣樹林鎮中正路 248 巷 26 號		(02)2689-0975	
新	店	通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 103 號 11 樓		(02)2218-0168	
板	橋	通	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 105 號 3 樓		(02)2964-3989	
雙	和	通	台北縣永和市得和路 8 號 1 樓		(02)8941-8528	
新	莊	通	台北縣新莊市中港路 156 號 1 樓		(02)2993-7835	
台	東	通	台東市新生路 503 號		(089)322-380	
花	蓮	通	花蓮市中正路 215 號		(038)323-346	
蘭	陽	通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38 之 6 號 6 樓		(039)550-511	
桃	園	通	桃園市經國路 9 號 5 樓之 2		(03)358-8328	
八	德	通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一段 4 號 1 樓		(03)361-1500	
新	竹	通	新竹市中華路三段 9 號 10 樓之 5		(035)239-789	
竹	北	通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 313 號		(036)656-1088	
頭	份	通	苗栗縣頭份鎮公園路 8 號 1 樓		(037)616-300	
苗	栗	通	苗栗市福麗里至公路 428-1 號		(037)327-665	
豐	原	通	台中縣豐原市豐東路 52 號		(04)2522-3928	
台	中	港	台中縣梧棲鎮中棲路一段 181 號		(04)2662-5539	
大	里	通	台中縣大里市國光路二段 318 號 1、2 樓		(04)2482-6323	
大	雅	通	台中縣大雅鄉雅環路 2 段 127 號 1、2 樓		(04)2560-4060	
彰	化	通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2 號 8 樓		(04)711-7990	
員	林	通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街 170 號		(04)835-1161	
北	斗	通	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四段 549 號 1、2 樓		(04)888-8911	
草	屯	通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 285 巷 7 號		(049)231-5890	
雲	林	通	雲林縣虎尾鎮福民路 10 號 1 樓		(05)631-0869	
斗	六	通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407 號		(05)534-2434	
嘉	義	通	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11 樓之 1		(05)222-2933	
保	健	通	嘉義市保健街 58 號		(05)274-0273	
朴	子	通	朴子市祥和三路西段 215 號 1 樓		(05)362-2525	
新	營	通	新營市大同路 27 之 3 號		(06)632-7348	
佳	里	通	台南縣佳里鎮延平路 201 號		(06)721-1478	
仁	德	通	台南縣仁德鄉中正路二段 1147 號		(06)270-2593	
崇	德	通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6 號		(06)290-2237	
麻	豆	通	台南縣麻豆鎮新生北路 618 號		(06)571-2394	
鳳	山	通	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一段 360 號 6 樓		(07)710-7001	
路	竹	通	高雄縣路竹鄉中山路 1187 號 6 樓		(07)607-2237	
楠	梓	通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800 號 14 樓之 2		(07)365-8867	
小	港	通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路 213 號		(07)8230858	
屏	東	通	屏東市忠孝路 229 之 35 號		(08)766-6827	
東	港	通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二段 11 號 1 樓		(08)833-9475	

(三) 公司沿革

創立於民國 51 年

本公司創立於 51 年 9 月 4 日，肇基之始即以「安定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繁榮工商企業」為宗旨，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91 號，內部組織採精簡原則，僅設財務、業務兩部，憑著穩健經營理念，以及全體同仁淬勵奮發之精神，業務拓展順利，乃於民國六十二年自資在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興建『第一產物保險大樓』。

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一日新建辦公大樓落成啟用，業務蒸蒸日上，內部組織擴大，設有財務部、管理部、火災保險部、意外保險部、海上保險部等五部。另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先後於台中、高雄成立分公司，並於台灣地區各主要縣市設立通訊處，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網。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公司改組以來，除積極推動各項革新措施，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業務品質、強化財務部結構外，更不斷對各項經營管理作更深入的探討改進，現內部組織設有火災保險部、海上保險部、汽車保險部、意外保險部、營業部、行銷部、財務部、會計室、稽核室、電腦室、企劃室等單位，公司基礎益臻鞏固。

民國 82 年

1.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2.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2 年 10 月 2 日 (82) 台財證(一)第 30551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陸仟玖佰貳拾捌萬元、盈餘轉增資貳仟柒佰柒拾貳萬元，合計玖仟柒佰萬元，增資後資本為四億伍佰萬元整。

民國 83 年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3 年 7 月 20 日 (83) 台財證(一)第 32388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柒仟陸佰玖拾伍萬元及特別公積轉增資捌佰壹拾萬元，合計捌仟伍佰零伍萬元，增資後資本為四億玖仟零伍萬元整。

民國 84 年

1. 奉財政部 84 年 5 月 6 日台財保第 841504666 號函核准，自 84 年 5 月 15 日設立佳里、頭份及斗南通訊處等三個通訊處。
2.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4 年 7 月 5 日 (84) 台財證(一)第 38516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壹億壹仟玖佰玖拾伍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壹仟萬元整。

民國 85 年

1. 奉財政部 85 年 7 月 23 日台財保第 851846380 號函核准，自 85 年 8 月 1 日起於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一段 360 號 6 樓設立鳳山通訊處。
2. 奉財政部 85 年 11 月 26 日台財保第 851846344 號函核准，於台中縣大里市達明路 28 號設立大里通訊處。
3.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5 年 7 月 9 日 (85) 台財證(一)第 41412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壹億參仟陸佰捌拾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陸佰壹拾萬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陸佰壹拾萬，合計壹億伍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柒億陸

仟萬元整。

民國86年

1. 奉財政部86年3月18日台財保第861768724號函核准，於高雄縣岡山镇中山北路138號3樓設立岡山通訊處。
2. 奉財政部86年5月8日台財保第861782565號函核准，於桃園市經國路9號3樓5之2設立桃園通訊處。
3.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7月7日(86)台財證(一)第52271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玖仟陸佰肆拾萬元、盈餘轉增資柒仟陸佰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佰陸拾萬元，合計壹億捌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玖億肆仟萬元整。

民國87年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7月14日(87)台財證(一)第59513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玖仟柒佰貳拾萬元、盈餘轉增資壹億零參佰肆拾萬元及特別公積轉增資肆佰柒拾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佰柒拾萬元，合計貳億壹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壹億伍仟萬元整。

民國88年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7月7日(88)台財證(一)第62487號函核准，現金增資壹億陸仟玖佰伍拾萬元、盈餘轉增資陸仟玖佰萬元及特別公積轉增資伍佰柒拾伍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佰柒拾伍萬元，合計貳億伍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肆億元整。

民國89年

1. 奉財政部89年8月2日台財保第0890707409號函核准，於台中縣大雅鄉雅環路2段127號1、2樓設立大雅通訊處。
2. 奉財政部89年9月27日台財保第0890709387號函核准，於台南市成功路515號5樓成立台南分公司。
3. 奉財政部89年12月26日台財保第0890712554號函核准，原岡山通訊處更名為路竹通訊處。
4.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6月29日(89)台財證(一)第56269號函核准，現金增資貳億零陸佰貳拾萬元、盈餘轉增資玖仟參佰捌拾萬元，合計參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柒億元整。
5.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8月24日(89)台財證(一)第七二六六七號函准予備查上市，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開始上市買賣。

民國90年

1. 90年7月1日於高雄市軍校路800號14樓設立楠梓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2. 奉財政部90年10月16日台財保字第0900709457號函核准，於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6樓成立北縣分公司暨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398號21樓之2成立桃竹分公司。

3.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7 月 6 日 (90) 台財證(一)第 141707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貳億零肆佰萬元及盈餘轉增資玖仟陸佰萬元，合計參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億元整。

民國 91 年

1. 91 年 1 月 1 日於台南市仁德鄉中正路二段 1147 號設立仁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2. 91 年 12 月 1 日於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 105 號 3 樓設立板橋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3. 91 年 12 月 1 日於台北縣永和市得和路 8 號 1 樓設立雙和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 92 年

1. 92 年 9 月 1 日於斗南通訊處變更為雲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2.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6 月 3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8642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壹億零貳佰參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壹億零貳佰參拾萬元整。

民國 93 年

1. 93 年 1 月 1 日設立頭份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2. 93 年 6 月 8 日「第一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榮獲現代保險基金會「信望愛」產險類組商品獎。
3. 93 年 7 月 7 日增資貳億肆仟柒佰肆拾柒萬陸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參億肆仟玖佰柒拾柒萬陸仟元整 (證期一字第 0930129931 號函)。
4. 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東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5. 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麻豆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6. 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崇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7. 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保建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8. 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朴子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9. 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斗六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10. 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北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11. 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八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12. 93 年 11 月 30 日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等級為「TWA+」、S&P(標準普爾公司)授與「BBB」，展望均為「穩定」的評等。
13. 93 年 12 月 24 日設立新莊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 94 年

1. 94 年 4 月 22 日設立小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2. 94 年 5 月 1 日設立竹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3. 94 年 7 月 7 日增資貳億參仟零玖拾柒萬柒仟陸佰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伍億捌仟零柒拾伍萬參仟陸佰元整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581 號函)。
4. 94 年 12 月 1 日設立信義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無。

(五)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二、 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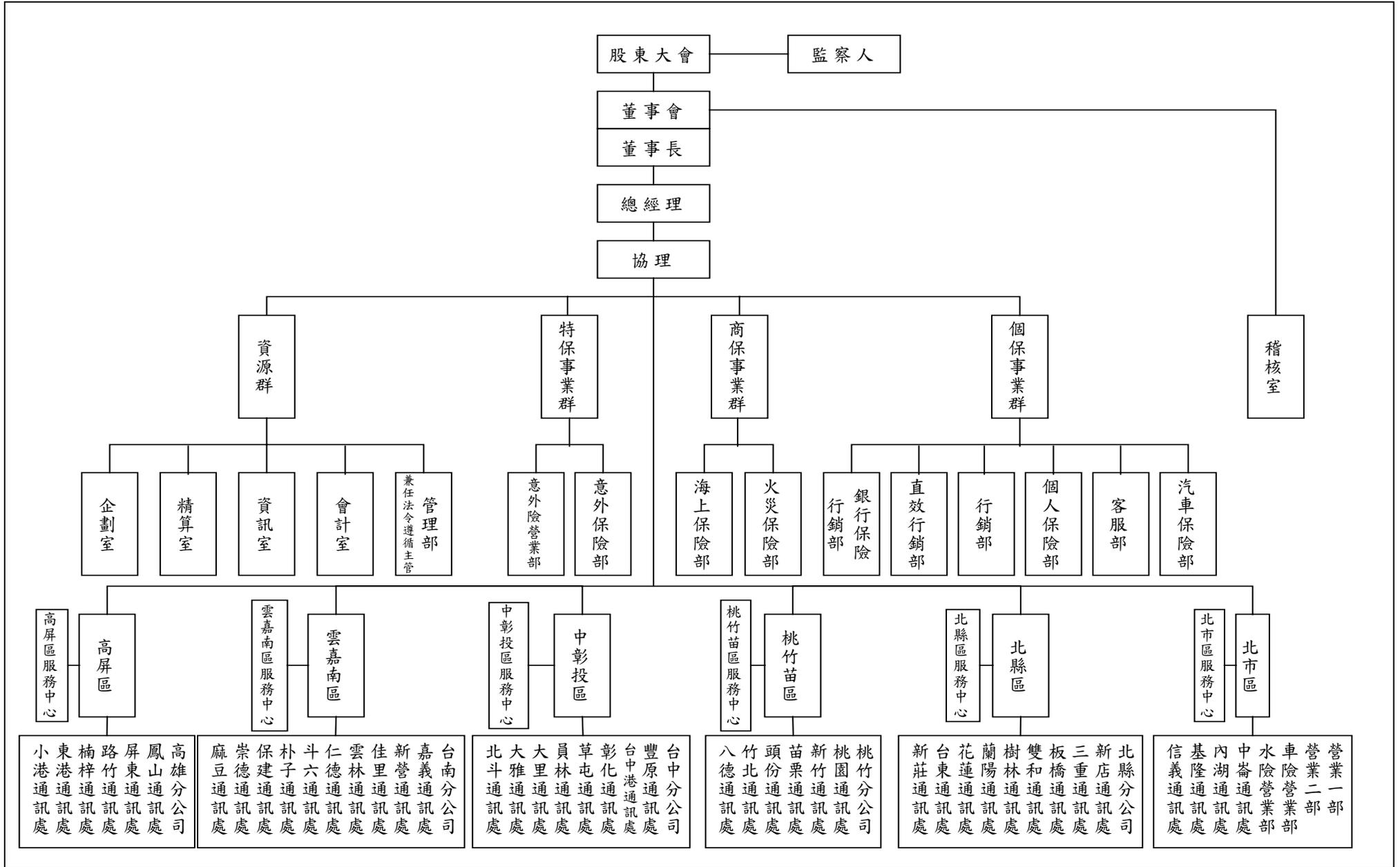
(一) 各部室業務職掌如下：

- (1) 稽核室：掌理總分支機構各項業務檢查、稽核、評核各部門辦理自行查核之績效及交辦執行等事項。
- (2) 管理部：掌理法令遵循、文書、事務、保費、出納等概括業務事項，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文書之收發文、繕校、用印及檔案之整理保管。物品之採購、登記、管理，各險種剩餘物之標售，公司器具、設備、財產之買賣、租賃、管理與登記，及各險種保險費之經收、催收、統計報表之管理、審核、保管。現金出納，資金及有價證券、契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 (3) 會計室：掌理公司預算、決算之編審，會計制度之擬訂，帳務統計之處理，佣金請領，各項印刷、文具用品及器具設備之會同驗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
- (4) 企劃室：掌理公司人事等概括業務事項，即人力資源、人事行政及教育訓練之執行與管理，長、短期經營計劃，各項制度、組織之調查擬訂及修改等事項。
- (5) 資訊室：掌理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維護，各部室資料處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各項資訊作業系統及資料運用之分析、備份、開發與維護，各類有關資訊科技運用之研發、改進、建議等事項。
- (6) 汽車保險部：掌理汽車險各項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及再保合約與共保業務合約之審核、擬訂與保管，製作報表等業務之擬定、研究、改進等事項。
- (7) 火災保險部：掌理火險及各項附加險商品研發等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其火險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8) 意外保險部：掌理工程保險、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等各險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其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9) 海上保險部：掌理貨物水險、船體險、運輸險等各險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

報表及其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10) 各營業部：掌理開拓各項保險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延攬及管理展業人員、經理人、代理人、營業人員之招募與訓練事項。關於市場情報反映及調整政策配合及業績之分析檢討及研究改進等事項。
- (11) 行銷部：掌理編列業績目標之達成。車險保代、壽險及銀行等行業別整合行銷方案之研擬，執行及開發推廣與維護。策略聯盟、網路、電話、郵購及聯盟行銷等新興通路之開發及建立。行銷人員之招募培訓與任用。上級交辦事項之執行。其他有關市場營業活動之反應及建議。
- (12) 個人保險部：掌理個人保險商品研發及各項業務之設計，擴展個人保險服務、承保出單，製作報表及分保與共保業務合約之審核、擬定與保管及有關分保研究、改進、建議事項。
- (13) 客服部：掌理車險及個人保險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製作報表及有關對外之爭議性之拒賠、通融及簡易法庭之訴訟和失竊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與改進事項。
- (14) 精算室：掌理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之釐訂與核算事項，投資決策、清償能力之評估，商品研發與銷售程序作業參與及精算技術之研發、改進、建議事項。

(二) 組織系統：



(三)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4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 代表人 李正漢	93.05.29	三年	82.05.27	3,414,947	1.62	4,207,214	1.63	0	0	0	0	美國 USIU 碩士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董 事長;建成開發(股)公司常 務董事、財成企業(股)公司 常務董事;都和企業(股)、 總成企業(股)、海華建設 (股)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李正宗 李正都	兄弟
董事	建怡實業(股) 公司代表人李 正宗	93.05.29	三年	82.05.27	4,276,411	2.03	5,514,938	2.14	0	0	0	0	淡江文理學院	建成開發(股)、海華建設 (股)公司董事長;都和企業 (股)董事、財成企業(股) 公司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李正漢 李正都	兄弟
董事	李正都	93.05.29	三年	93.05.27	2,154,492	1.02	2,814,334	1.09	312,594	0.12	0	0	實踐家專	都和企業(股)、總成企業 (股)、財成企業(股)公司董 事長;建成開發(股)、大 峰建設工程(股)公司常務 董事;海華建設(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李正宗 李正漢	兄弟
董事	賴義龍	93.05.29	三年	93.05.27	212,094	0.10	377,107	0.15	0	0	0	0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建成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李 紹英	93.05.29	三年	82.05.27	7,013,619	3.34	8,640,778	3.35	0	0	0	0	淡江文理學院 測量專修科	財成企業(股)、建成開發 (股)公司董事;大峰建 設工程公司常務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吉承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杜 子雲	93.05.29	三年	82.05.27	940,485	0.45	1,158,677	0.45	0	0	0	0	吉承工業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游永光	93.05.29	三年	90.05.25	166,254	0.08	260,859	0.10	81,357	0.03	0	0	淡江文理學院 水土保持科	建基(股)公司常務董事； 國勝工程(股)公司董事 長；達東消防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李正津	93.05.29	三年	90.05.25	239,395	0.11	294,934	0.11	876,479	0.34	0	0	日本拓殖大學 商學部	台聯貨運(股)公司、日新 企業(股)公司董事；建成開 發(股)公司常務董事、瑞 山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陳明傑	93.05.29	三年	90.05.25	316,861	0.15	390,372	0.15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學 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建成開發(股)公 司代表人楊天 慶	93.05.29	三年	93.05.27	7,013,619	3.34	8,640,778	3.35	0	0	0	0	彰化高商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陳憲夫	93.05.29	三年	93.05.27	244,078	0.12	152,863	0.06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 會計系	財瑞企業(股)公司董事；聚 冠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張言淵	93.05.29	三年	90.05.25	447,320	0.21	551,097	0.21	61,207	0.02	0	0	永靖高職	無	無	無	無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董事及監察人資格之獨立性

姓 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 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 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備 註 (註3)
			1	2	3	4	5	6	7	
易致(股)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	✓	✓	✓		✓	✓		
建怡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	✓	✓	✓		✓	✓		
建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李紹英		✓		✓	✓		✓	✓		
吉承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杜子雲		✓	✓	✓	✓	✓	✓	✓		
李正都		✓	✓		✓		✓	✓	✓	
賴義龍		✓		✓	✓	✓	✓	✓	✓	
游永光		✓	✓	✓	✓		✓	✓	✓	

李正津	✓	✓	✓	✓		✓	✓	✓	
陳明傑	✓	✓	✓	✓	✓	✓	✓	✓	
建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	✓	✓	✓	✓	✓	✓	✓	
陳憲夫	✓	✓	✓	✓	✓	✓	✓	✓	
張言淵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註3：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如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情事，應備註說明兼任家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4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賴義龍	89.04.16	377,107	0.15	—	—	—	—	政治大學EMBA碩士	—	—	—	—
總稽核	魏宗元	89.04.16	281,570	0.11	—	—	—	—	德明商專企管科	台聯貨櫃通運(股)公司 董事、瑞三(股)公司監 察人	—	—	—
協理	林仲修	89.04.16	299,442	0.12	57,465	0.02	—	—	醒吾商專會統科	—	—	—	—

協理	黃清傳	89.04.16	795,054	0.31	83,366	0.03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	—	—	—
協理兼會計室經理	周玉龍	93.09.01	295,273	0.11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	—	—	—
管理部經理兼法令遵循主管	張英儒	93.09.01	39,444	0.02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	—	—	—
火險部經理	吳酉德	93.09.01	6,160	0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	—	—	—
水險部經理	陳正桐	93.09.01	81,193	0.03	—	—	—	—	台灣大學外文系	—	—	—	—
企劃室經理	陳信坤	93.09.01	26,820	0.01	—	—	—	—	台灣大學中文系	—	—	—	—
汽車保險部經理	李義興	93.09.01	108,898	0.04	14,300	—	—	—	東吳大學商數系	—	—	—	—
客服部經理	吳昌賢	93.09.01	3,259	0	—	—	—	—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
精算室經理	呂秋敏	93.09.01	20,944	0.01	—	—	—	—	清華大學數研所	—	—	—	—
資訊室經理	鄭永明	93.09.01	7,480	0	—	—	—	—	台北工專紡織科	—	—	—	—
桃竹苗區經理	黃明進	88.06.01	156,714	0.06	—	—	—	—	中國市政專科學校	—	—	—	—
北縣分公司	林章釗	82.04.01	216,692	0.08	1,081	—	—	—	淡水工商會統科	—	—	—	—
桃竹分公司	王振溢	85.03.01	255,498	0.1	—	—	—	—	致理商專會統科	—	—	—	—
台中分公司	林維崧	82.01.01	190,119	0.07	24,602	0.01	—	—	大葉大學EMBA碩士	—	—	—	—
台南分公司	黃漢祺	82.12.01	172,370	0.07	—	—	—	—	淡水工專商業文書科	—	—	—	—
高雄分公司	董文堂	83.08.01	39,216	0.02	—	—	—	—	世界新專廣播電視科	—	—	—	—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4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漢、李楊秀娟、楊得松、楊得輝、李晶如、李薇如、李易致、賴義龍、楊秀梅
吉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杜宗龍、林照美、杜琮黃、杜子雲、杜啟祥、杜啟禎、杜啟中、杜啟堯、杜啟仁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都和企業(股)公司、建怡實業(股)公司、易致(股)公司、楊博文、李正宗、財瑞企業(股)公司、李張月華、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凱亘(股)公司、聚冠企業(股)公司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宗、李張月華、王坤水、楊天慶、楊得松、楊得輝、張占魁、張啟川、李婉菱、李柏緯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4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漢、李楊秀娟、楊得松、楊得輝、李晶如、李薇如、李易致、賴義龍、楊秀梅
都和企業(股)公司	李正都、李正宗、李正漢、李珮芬、李楊秀娟、楊天慶、李吳青芳、李佳家、李威葳、李友友
建怡實業(股)公司	李正宗、李張月華、王坤水、楊天慶、楊得松、楊得輝、張占魁、張啟川、李婉菱、李柏緯
財瑞企業(股)公司	李珮娟、張歐善、張錦雲、陳憲夫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財成企業(股)公司、凱亘(股)公司、李正漢、都和企業(股)公司、張家根、楊博文、李楊秀娟、建怡實業(股)公司、李正宗、財瑞企業(股)公司
聚冠企業(股)公司	李佩婷、陳憲夫、張永盛、張歐善、林振宜、張錦雲、蔡正修、李正宗、蔡瓊如、蔡承翰、
凱亘(股)公司	陳陽明、李佩芬、陳凱隆、陳凱群、楊天慶、張永盛。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表二之一(彙總配合級距揭露)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車馬費 (註2)		報酬 (註2)		盈餘分配之 董事酬勞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註3)						前四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3)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4)		其他報酬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6)
								現金股利	股票股 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 利									
股 數	市 價	金 額	股 數	市 價	金 額	股 數	市 價	金 額	股 數	市 價	金 額										
董事長	易致(股)公 司代表人 李 正漢	1,128	1,128	6,280	6,280	0	0	0	0	0	0	0	0	7,408	7,408	14.0358	14.0358	0	0	595	595
董事	建怡實業 (股)公司代 表人李正宗																				
董事	李正都																				
董事	賴義龍																				
董事	建成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 李紹英																				
董事	吉承工業 (股)公司代 表人杜子雲																				
董事	游永光																				
董事	李正津																				
董事	陳明傑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94 年度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8	8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1	1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9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屬董事酬金部分揭露於本表；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部分揭露於下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支領車馬費及報酬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若董事兼任員工(指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或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尚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二之二。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最近年度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4：若董事兼任員工(指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或員工)領取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十五。

註 5：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各個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車馬費 (註2)		報酬 (註2)		盈餘分配之 監察人酬勞 (註3)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3)		其他報酬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建成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楊 天慶	360	360	0	0	0	0	360	360	0.6821	0.6821	0	0
監察人	陳憲夫												
監察人	張言淵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年度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
低於 2,000,000 元	3	3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監察人支領車馬費及報酬金額。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4：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各個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於各級距之人數。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 (註2)		獎金及 特支費 (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註3)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3)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4)		其他報酬 (註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 數	市 價	金 額	股 數	市 價	金 額	股 數	市 價	金 額	股 數	市 價	金 額									
總經理	賴義龍	3,131	3,131	0	0	0	0	0	0	0	0	0	3,131	3,131	5.94	5.94	0	0	0	0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年度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1	1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1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薪資、獎金及特支費金額。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並另應填列附表二之二。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最近年度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4：若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填列表及附表十五。

註5：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五)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94年度		95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382,474	—	—	—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 司代表人李正宗	501,358	—	—	—
董事	建成開發(股)公 司代表人李紹英	785,525	—	—	—
董事	吉承工業(股)公 司代表人杜子雲	105,334	—	—	—
董事	李正都	401,303	—	—	—
董事	賴義龍	34,282	—	—	—
董事	陳明傑	35,488	—	—	—
董事	游永光	74,655	—	—	—
董事	李正津	26,812	—	—	—
監察人	建成開發(股)公 司代表人楊天慶	785,525	—	—	—
監察人	陳憲夫	13,896	—	—	—
監察人	張言淵	50,099	—	—	—
總經理	賴義龍	34,282	—	—	—
總稽核	魏宗元	25,597	—	—	—
協理	林仲修	27,222	—	—	—
協理	黃清傳	72,277	—	—	—
協理兼會計室經理	周玉龍	26,843	—	—	—
管理部經理兼法令 遵循主管	張英儒	3,585	—	—	—
火險部經理	吳酉德	560	—	—	—
水險部經理	陳正桐	7,381	—	—	—
企劃室經理	陳信坤	2,438	—	—	—
汽車保險部經理	李義興	9,899	—	—	—
客服部經理	吳昌賢	296	—	—	—
精算室經理	呂秋敏	1,904	—	—	—
資訊室經理	鄭永明	680	—	—	—
桃竹苗區經理	黃明進	14,246	—	—	—
北縣分公司	林章釗	(38,301)	—	—	—
桃竹分公司	黃振溢	23,227	—	—	—
台中分公司	林維崧	17,283	—	—	—
台南分公司	黃漢祺	15,670	—	—	—
高雄分公司	董文堂	3,565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六)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無	—	—	—	—	—	—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三、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6	10元	258,075 仟股	2,580,753 仟元	258,075 仟股	2,580,753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30,977 仟元	---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4581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54,075,360股(上市股,及已扣除庫藏股4,000,000股)	0	258,075,360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	—	—	—	—	—	—	—

(二) 股東結構

95年4月1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41	9,275	18	9,337
持有股數(股)	0	2,452,164	71,388,962	181,341,260	2,892,974	258,075,360
持股比例(%)	0	0.95	27.66	70.27	1.1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95年4月1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3,281	717,578	0.28%
1,000至5,000	2,764	6,612,146	2.56%
5,001至10,000	1,088	7,848,954	3.04%
10,001至15,000	683	8,233,725	3.19%
15,001至20,000	275	4,914,625	1.90%
20,001至30,000	369	8,957,319	3.47%
30,001至50,000	317	12,352,890	4.79%

50,001 至 100,000	244	17,432,602	6.75%
100,001 至 200,000	158	22,052,710	8.55%
200,001 至 400,000	73	20,456,572	7.93%
400,001 至 600,000	28	13,493,906	5.23%
600,001 至 800,000	13	9,272,035	3.59%
800,001 至 1,000,000	6	5,354,029	2.07%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38	120,376,269	46.65%
合 計	9,337	258,075,360	100%

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

94 年 12 月 3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	—	—
合 計	—	—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95 年 4 月 1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526,689	5.24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640,778	3.35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212,647	3.18
都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766,874	2.23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766,497	2.23
張義和	5,552,787	2.15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514,938	2.14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4,207,214	1.63
財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39,919	1.49
張昌鎰	3,637,226	1.41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年		93年		94年		當年度截至 95年3月31日 (註8)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31.9	25.89	23.40			
	最 低		14.2	11.53	11.10			
	平 均		20.80	18.71	17.25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3.17		11.60		12.03	
	分 配 後		11.11		尚未分配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225,606		254,075			
盈餘	每 股 盈 餘 (註3)		2.22	2.02	0.21	0.21	0.43	0.43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75	0.67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1.00		尚未分配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投資	本 益 比 (註5)		9.37		82.14			
報酬	本 利 比 (註6)		27.73		尚未分配			
分析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3.61		尚未分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0,815,072 元整，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所載：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七點五。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七點五。

(3)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 元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配發員工紅利二三、四三七、四三三元整、董監事酬勞二三、四三七、四三三元整。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5 年 3 月 31 日止

買回期次 (註)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第四次(期)	第五次(期)	第六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0.01.29~ 90.03.28	90.04.02~ 90.06.01	90.06.11~ 90.08.10	90.08.07~ 90.10.06	92.08.28~ 92.10.27	93.02.18~ 93.04.17
買回區間 價格	8~12	10~12	9~12	8.5~10.5	8~12	17~23
已買回股 份種類及 數量	普通股 6,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普通股 4,000,000	普通股 3,000,000	普通股 1,000,000
已買回股 份金額	64,619,006	19,310,673	20,533,572	38,038,310	30,769,227	22,221,815
已辦理銷 除及轉讓 之股份數 量	6,000,000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0	0
累積持有 本公司股 份數量	0	0	0	0	3,000,000	4,000,000
累積持有 本公司股 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 率(%)	0%	0%	0%	0%	1.16%	1.55%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轉換、交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含附認股權特別股)：無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十四)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屬於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
業務主要內容，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1). 火災保險：a. 商業火災保險 b.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c.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險
- (2). 海上保險：a. 貨物運輸保險 b. 船體保險 c. 漁船保險 d. 貨物運送責任保險
- (3). 汽車保險：a. 汽車車體損失險 b.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c.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d.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e. 竊盜損失險 f. 乘客責任險 g. 附加險
- (4). 工程保險：a. 營造綜合保險 b.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c.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d. 營
建機具綜合保險 e. 鍋爐保險 f. 機械保險 g. 工程履約保證保險
- (5). 責任保險：a.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b.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c.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
任保險 d.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e. 產品責任保險 f. 高爾夫球員責任
保險 g. 保全業責任保險 h.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i. 建
築師工程師專案責任保險 j. 會計師責任保險 k. 律師責任保險 l.
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m.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n. 醫院綜合保險 o.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p. 旅行業責任保險 q. 第一藥物
臨床試驗責任保險 r. 第一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員工團體傷害保
險 s. 第一個人旅遊綜合保險 t. 第一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 u. 航空
保險
- (6). 保證保險：a.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b. 消費者貸款信用保證保險 c. 住宅抵押貸款
償還保證保險 d.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
- (7). 其他保險：a. 傷害保險 b. 現金保險 c. 竊盜損失保險 d. 銀行業綜合保險
e. 商業動產流動保險 f. 藝術品綜合保險 g. 商店綜合保險 h. 信
用卡綜合保險
- (8). 再保險業務：各種產物再保險

2、公司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九十四年度各險佔保費收入比重表

新台幣仟元

險種	火險	水險	汽車險	其他險	合計
保費收入	881,762	410,639	3,490,135	974,326	5,756,862
再保費收入	31,517	28,144	210,446	74,763	344,870
合計	913,279	438,783	3,700,581	1,049,089	6,101,732

資料來源：1. 9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上述保費收入係以毛額表示，未扣除直接投保折讓部分。

(二) 產業概況：

本公司屬於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每年提撥經費培養專業人士及研發新商品，故不需再投入額外之研發之費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落實區域之經營和專業服務之強化。
- (2) 積極開發直接業務與通路行銷，擴大營運規模。
- (3) 增加直接業務比重，降低營運成本。
- (4) 落實營運目標和內部控制，檢視執行進度，調整因應對策。
- (5) 發展並控管投資組合，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2、長期計畫：

- (1) 進行海外市場的發展規劃，擴充營運範圍和業務來源。
- (2) 投注新產品和服務的開發，奠定核心競爭力基礎。
- (3) 建置保險業共同之電子憑證註冊和認證平台，以達電子化資訊交換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1、主要商品之銷售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種	94 年本公司直接 簽單保費收入	94 年國內產險市場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火災保險	881,762	20,167,226	4.37%
海上保險	410,639	8,669,634	4.74%
汽車保險	3,490,135	59,159,577	5.90%
其他險	974,326	31,343,608	3.11%
合計	5,756,862	119,340,045	4.82%

2、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金 額	%
總公司	1,837,752	31.92
北縣分公司	962,029	16.71
桃竹分公司	671,589	11.67
台中分公司	816,701	14.19
台南分公司	692,513	12.03
高雄分公司	776,278	13.48
合 計	5,756,862	100.00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供給面

- (1) 因應市場需求與費率自由化，持續研發與推出新保險商品及新保險組合。
- (2) 政府政策性開放產險業者經營一年期健康險。

2. 需求面

- (1)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之實施，提升國人對汽機車責任保險的重視，增加汽機車保險業務之成長。
- (2) 配合政府公共重大工程建設帶動相關保險需求。
- (3) 政策推動各專門行業需投保強制性專業責任險，帶動責任保險之成長。
- (4) 企業團體、公益團體之團體傷害保險及具有風險區隔性之個人化產品需求日增。

(三)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1) 各類型保險組合商品陸續推出，有利增加保險業務發展空間。
- (2) 保險意識抬頭，社會大眾投保高額保障保險之意願提昇，增加保費收入。
- (3) 企業體及一般民眾風險意識提高，有效減少災害之威脅與損失。
- (4) 外商保險公司併購國內產險公司，有利市場良性競爭。

2. 不利因素：

- (1) 產業持續外移，國內企業投資減少，不利業務成長。
- (2) 業務成長空間，受金控公司成立之影響。
- (3) 通路業務持續擴張及市場競爭將使營運獲利減低。

3. 因應之道：

- (1) 持續開發新產品，避開與同業之價格競爭，增加獲利機會。

- (2) 注重產品新組合，以創新的包裝，尋求市場區隔，創造相對競爭優勢。
- (3) 異業結盟以增加營業通路，開拓業務來源。
- (4) 加強對保戶風險管理之建議，並提供保戶安全診斷等服務，達到損害防阻之目的。
- (5) 成立客服中心，提供保戶 24 小時免費電話諮詢服務，提昇本公司之形象。

(四)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及個人有關財產、責任及意外損害補償之保障，亦即是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之基石，並可提供國家建設所需之資金。因此，保險事業之發展，已成為近代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重要指標之一。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簽發之保險商品需經主管機關按損失率高低及費用率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而保單條款亦需經核准通過後始可簽發。

(五)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六)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不適用。

(七)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八) 最近二年度承保量值：

單位：件，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汽車保險		其他險		合計(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93	127,642	741,540	151,482	413,148	1,078,257	3,039,933	208,004	988,798	1,565,385	5,183,419
94	173,279	881,762	144,427	410,639	1,148,284	3,490,135	284,737	974,326	1,750,727	5,756,862

註：保費收入不包括再保險部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9 3 年 度	9 4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總 公 司	331 人	371 人	367 人
	分 支 單 位	473 人	517 人	510 人
	合 計	804 人	888 人	877 人
平 均 年 齡		36.3 歲	36.4 歲	36.6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1 年	9.0 年	9.2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3 人	18	18
	大 專	546 人	613	607
	高 中	236 人	249	244
	高 中 以 下	9 人	8	8

四、環保支出情形：(無)

五、勞資協議情形：

- (一) 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定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亦為全體員工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增加員工生活保障。並設「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責推動婚喪喜慶補助、急難救助及旅遊、社團等各項員工福利活動。
- (二) 本公司自87年4月1日起納入勞基法適用單位，除一本勞資和諧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持續照顧員工生活，更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存退休準備金，並透過勞資會議與員工充分溝通訂定工作規則，建立溝通管道與互動模式，勞資雙方相處融洽。
- (三) 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普通代理人合約	凱興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等58家	94.01.01 至 94.12.31	代理經營產物保險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所有參與合約再保人，首席再保人為MUNICH RE、CRC、TOA RE	94.01.01 至 94.12.31	公司各險直接承保業務之再保險業務	除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之外，無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本年度擬擴充業務之計劃內容：

- (一) 車險：1. 開發新保代業務，提昇舊保代之業務。
2. 營業車業務量之提昇。
3. 拓展直效行銷業務。
- (二) 火險：1. 鞏固續保業務，持續強化中小型業務優勢。
2. 推展優質專案，提昇作業能量。
3. 拓展通路業務，以取得中大型客戶。
- (三) 水險：1. 持續強化大型圍網漁船及遠洋鮪釣船業務之招攬。
2. 配合保代、經紀人，拓展中大型水險客戶。
3. 適當再保合約之安排，以爭取電子業 Hub 儲存之業務。
- (四) 其他險：1. 持續強化開發大型企業員工誠實險業務。
2. 配合通路拓展其他險業務。
3. 配合公共工程之開發，加強拓展相關之保險業務。
4. 組合現有產品及研發新產品，創造產品優勢，領先市場。
5. 爭取公開招標業務。
- (五) 行銷專案：1. 配合銀行通路，推出銷售專案商品。
2. 建立策略聯盟伙伴，爭取異業結盟。
3. 建構直效行銷，提昇對客戶之服務與需求商品銷售。

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劃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劃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日期：無

(二)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二三〇，九七七，六〇〇元，由於增資後自有資金增加，財務操作空間加大，為九十三年度之盈餘有所助益。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5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4年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流動資產	5,728,975	5,516,653	4,825,916	4,167,960	3,540,290	6,130,417	
基金及投資	—	—	—	—	—	—	
固定資產(註2)	730,310	557,591	491,725	488,580	494,557	744,233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550,145	492,103	502,582	643,982	476,070	602,4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5,756	705,751	808,279	811,264	743,599	690,980
	分配後	尚未分配	925,859	951,427	940,917	743,599	—
長期負債	185,496	277,732	261,245	250,667	246,887	180,045	
其他負債	—	—	—	—	—	—	
股本	2,580,754	2,349,776	2,102,300	2,000,000	2,000,000	2,580,754	
資本公積	142,547	70,686	69,658	69,658	69,701	142,5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6,533	674,844	563,559	380,736	210,762	385,370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23,758	172,935	148,784	210,805	—
資產總額	8,846,735	8,775,235	7,905,078	7,318,308	6,661,175	9,074,9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99,893	5,732,921	5,342,831	5,037,634	4,676,061	6,019,310
	分配後	尚未分配	5,953,029	5,485,979	5,167,287	4,676,061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946,842	3,042,314	2,562,247	2,280,674	1,985,114	3,055,680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822,206	2,419,099	2,151,022	1,985,114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5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4年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營業收入	11,218,556	9,910,434	9,154,990	8,174,354	9,758,349	3,328,814
營業成本及費用	11,127,379	9,366,897	8,727,205	7,955,973	9,643,598	3,225,481
營業利益	91,177	543,537	427,785	218,381	114,751	103,3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471	36,429	4,609	3,356	10,348	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273	5,057	4,619	6,506	6,855	0
稅前淨益	88,375	574,909	427,775	215,231	118,244	103,333
稅後純益	52,775	501,909	414,775	169,931	90,788	91,333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	—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17,504
本期損益	—	—	—	—	—	108,837
基本每股盈餘	0.21	2.22	2.12	0.91	0.52	0.43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 餘	0.21	2.02	1.72	0.70	0.40	0.43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 核 意 見
90年度	涂三遷、林谷同	無保留意見
91年度	涂三遷、林谷同	無保留意見
92年度	陳杰忠、林谷同	無保留意見
93年度	陳杰忠、涂三遷	無保留意見
94年度	陳杰忠、涂三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5年0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3)	
		94年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69	65.33	67.59	68.84	70.20	66.3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比率	428.91(註二)	595.43	574.20	518.10	451.31	434.77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835.42	781.67	597.06	513.76	476.10	887.21	
	速動比率	834.30	780.71	595.13	509.12	469.85	885.97	
	利息保障倍數	20,604.64(註二)	32,765.28	17,397.82	4,316.91	1,983.77	NA(註四)	
經 營 能 力	自留簽單保費對業主 權益比率(%)	130.32	113.10	113.51	111.37	100.29	133.38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 率(%)	195.37	170.39	185.26	184.45	201.68	210.44	
	賠款及特別準備金對 業主權益比率(%)	88.38(註二)	73.09	78.61	78.73	84.27	88.0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36	17.77	18.62	16.73	19.65	17.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7	1.13	1.16	1.12	1.46	1.47	
獲 利 能 力	自留綜合率(%)	89.55	87.62	91.15	94.51	104.85	92.89	
	自留費用率(%)	36.46	31.64	34.43	32.72	30.40	35.82	
	自留滿期損失率(%)	53.09	55.98	56.72	61.79	74.45	57.07	
	資產報酬率(%)	0.60(註二)	6.03	5.48	2.49	1.43	4.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6(註二)	17.91	17.13	7.97	4.60	14.51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3(註二)	23.13	20.35	10.92	5.74	16.02
		稅前純益	3.42(註二)	24.47	20.35	10.76	5.91	16.02
	純益率(%)	0.47(註二)	5.06	4.53	2.08	1.24	3.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1(註二)	2.22	2.12	0.91	0.52	1.71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元)	0.21(註二)	2.02	1.72	0.70	0.40	1.71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94.41(註三)	66.72	69.35	0.09	(註一)	-263.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3.05	113.56	99.41	29.21	0.26	-11.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7(註三)	4.75	6.61	0.01	(註一)	-21.9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70(註二)	1.11	1.13	2.29	5.30	1.1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2	1.06	1.00	

註一：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不適用。

註二：增減變動超過20%，主要原因係94年獲利減少所致。

註三：增減變動超過20%，主要原因係短期投資減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四：NA：不適用。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盈餘分派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楊 天 慶

監察人 陳 憲 夫

監察人 張 言 淵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杰 忠

會計師：涂 三 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2,947,291	33	\$2,465,218	28	2153	應付佣金	\$ 133,149	2	\$ 104,769	1
1130	短期投資淨額(附註二及五)	1,271,760	15	1,875,383	22	2157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4,831	-	26,495	-
114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81,375	3	216,194	3	216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303,065	4	322,834	4
1156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二及六)	710,618	8	633,709	7	216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3,596	-	33,127	-
115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58,718	3	205,539	2	2178	其他流動負債	191,115	2	218,526	3
116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六)	21,450	-	12,7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5,756	8	705,751	8
1178	其他應收款	229,940	3	101,010	1		長期負債				
11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25	-	-	-	2515	土地增值稅準備	92,934	1	164,795	2
1250	預付款項	7,698	-	6,814	-	2517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92,562	1	112,9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28,975	65	5,516,653	63	25XX	長期負債合計	185,496	2	277,732	3
13XX	放款(附註二十二)	179,000	2	384,000	4		營業及負債準備				
	長期投資					2812	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十一)	2,405,899	27	2,485,731	28
144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七)	159,251	2	159,251	2	2814	特別準備(附註十二)	1,937,049	22	1,666,861	19
1444	長期債券投資(附註二、七及二十三)	138,253	2	140,635	2	2817	賠款準備(附註十三)	667,418	8	556,819	7
1448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四)	1,360,801	15	1,525,002	17	2800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5,010,366	57	4,709,411	54
1440	長期投資合計	1,658,305	19	1,824,888	2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2821	存入保證金	18,275	-	18,192	-
	固定資產成本					2834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	-	21,835	-
1501	土地	313,208	4	212,416	3	2820	其他負債合計	18,275	-	40,027	-
1521	房屋及建築	336,340	4	252,504	3	2XXX	負債合計	5,899,893	67	5,732,921	65
1551	什項設備	46,288	-	31,750	-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八)				
15X8	重估增值	123,786	1	123,786	1	3101	股本	2,580,754	29	2,349,776	2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19,622	9	620,456	7		資本公積				
15X2	減：累計折舊	(89,912)	(1)	(62,865)	(1)	3203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141,519	2	69,658	1
1571	預付設備款	600	-	-	-	3207	庫藏股票交易	1,028	-	1,02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30,310	8	557,591	6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142,547	2	70,686	1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九)						保留盈餘				
1821	存出保證金	483,163	6	405,839	5	3301	法定盈餘公積	210,166	2	159,975	2
1822	催收款項淨額	3,206	-	4,381	-	3310	未分配盈餘	66,367	1	514,869	6
1854	遞延退休金成本	299	-	31,679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76,533	3	674,844	8
1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133	-	35,630	1		庫藏股票—九十四年度 4,000 仟股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4,344	-	14,574	-	3510	股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50,145	6	492,103	6		；九十三年度 4,000 仟股	(52,992)	(1)	(52,992)	(1)
1XXX	資 產 總 計	\$8,846,735	100	\$8,775,235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946,842	33	3,042,314	3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846,735	100	\$8,775,2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周玉龍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收入	\$ 60,464	1	\$ 52,344	1
4506	保費收入淨額	6,101,989	54	5,551,559	56
4507	再保佣金收入	567,108	5	548,245	6
4509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775,660	16	1,035,059	10
4510	收回保費準備	2,485,731	22	2,160,281	22
4511	收回特別準備	63,847	1	168,799	2
4514	收回賠款準備	37,930	-	34,412	-
4531	證券交易利益	78,659	1	307,351	3
4533	不動產投資利益	46,825	-	52,166	-
4609	其他營業收入	343	-	218	-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218,556</u>	<u>100</u>	<u>9,910,434</u>	<u>100</u>
	營業成本				
5501	利息費用	431	-	1,760	-
5506	再保費支出	2,261,599	20	2,110,764	21
5508	佣金費用	1,109,255	10	864,309	9
5509	保險賠款與給付	3,856,723	34	2,834,288	29
5510	提存保費準備	2,405,899	22	2,485,731	25
5511	提存特別準備	334,035	3	249,463	2
5512	安定基金支出	11,143	-	10,058	-
5514	提存賠款準備	174,372	2	37,930	-
5531	證券交易損失	<u>126,920</u>	<u>1</u>	<u>-</u>	<u>-</u>
51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280,377</u>	<u>92</u>	<u>8,594,303</u>	<u>86</u>
6000	營業毛利	<u>938,179</u>	<u>8</u>	<u>1,316,131</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11	\$ 783,107		7	\$ 710,465		7		
5821	63,107		-	61,255		1		
5832	788		-	874		-		
5800	<u>847,002</u>		<u>7</u>	<u>772,594</u>		<u>8</u>		
6100	<u>91,177</u>		<u>1</u>	<u>543,53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02	6,134		-	3,611		-		
4929	<u>337</u>		<u>-</u>	<u>32,818</u>		<u>-</u>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6,471</u>		<u>-</u>	<u>36,429</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02	4,029		-	4,239		-		
5929	<u>5,244</u>		<u>-</u>	<u>818</u>		<u>-</u>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9,273</u>		<u>-</u>	<u>5,057</u>		<u>-</u>		
6300	88,375		1	574,909		6		
6400	<u>35,600</u>		<u>1</u>	<u>73,000</u>		<u>1</u>		
6900	<u>\$ 52,775</u>		<u>-</u>	<u>\$ 501,909</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u>\$ 0.35</u>		<u>\$ 0.21</u>		<u>\$ 2.32</u>		<u>\$ 2.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周玉龍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102,300		\$	69,658			\$	118,497		\$	27,219		\$	417,843	(\$	173,270)	\$2,562,247	
特別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		-				-			(27,219)		27,219		-		-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478		-	(41,478)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3,115)		-				(103,115)
盈餘轉增資	247,476		-				-		-	(247,476)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40,033)		-				(40,033)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501,909		-				501,909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22,222)			(22,222)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認購	-		1,028				-		-		-		142,500				143,528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49,776		70,686				159,975		-		514,869		(52,992)			3,042,314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資本公積	-		71,861				-		-		-		-				71,861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191		-	(50,191)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73,233)		-				(173,233)
盈餘轉增資	230,978		-				-		-	(230,978)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46,875)		-				(46,875)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52,775		-				52,77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580,754</u>		<u>\$</u>	<u>142,547</u>			<u>\$</u>	<u>210,166</u>		<u>\$</u>	<u>-</u>		<u>\$</u>	<u>66,367</u>	<u>(\$</u>	<u>52,992)</u>	<u>\$2,946,8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周玉龍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2,775	\$ 501,909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7,456	21,157
債券溢價攤銷數	2,541	1,709
資產減損	4,239	-
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淨損失	1,003	81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628)	24,63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投資淨額	603,623	(536,090)
應收票據淨額	(65,181)	24,836
應收保費淨額	(76,909)	(94,82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3,179)	42,19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8,664)	15,617
其他應收款	(128,930)	(1,384)
預付款項	(884)	8,752
催收款淨額	1,175	19,598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380	(7,011)
應付佣金	28,380	(34,61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664)	(22,008)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19,769)	(22,74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69	13,147
其他流動負債	(27,411)	(36,3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375)	16,487
未滿期保費準備	(79,832)	325,450
特別準備	270,188	80,664
賠款準備	110,599	128,9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7,402</u>	<u>470,9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	-	(59,251)
購買長期債券投資	(66,947)	(100,202)
長期債券投資到期還本	21,000	11,000
購買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	(34,699)	(37,82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擔保放款減少(增加)	\$ 205,000	(\$ 23,000)
其他資產增加	(47,823)	(30,0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531</u>	<u>(239,37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3	(306)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減少	(21,835)	(58,597)
發放現金股利	(173,233)	(103,115)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6,875)	(40,033)
買回庫藏股票	-	(22,222)
轉讓庫藏股票價款	-	143,52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1,860)</u>	<u>(80,74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82,073	150,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65,218</u>	<u>2,314,42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47,291</u>	<u>\$2,465,2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31</u>	<u>\$ 1,76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0,941</u>	<u>\$ 28,93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u>\$ 156,910</u>	<u>\$ 100</u>
庫藏股票交易產生資本公積	<u>\$ -</u>	<u>\$ 1,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周玉龍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五十一年九月設立，主要經營各項財產之保險，其中以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汽車保險為主要保險項目，並於台中、高雄、台南、桃竹及北縣五地設置分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883人及80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折舊、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營業及負債準備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基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總分公司會計制度

本公司總分公司之會計係各自獨立，分公司之損益於分別計算後併入總公司，並編製合編財務報表。保單之簽發，係由總分公司自行審核辦理，再轉至總公司之再保險部門，依據有關再保合約，決定自留保額及分出再保額度。至於分入再保費收入，則由總公司獨自承受並不轉配各分公司。另有關資金之運用，均由總公司統籌規劃及運用。

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及賠款準備之提存，係以總分公司合併計算為原則。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將權益及非權益證券視為一投資組合，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如市價低於成本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列為短期投資之減項，其未實現跌價損失與回升利益，列為當期損益。所謂市價，上市上櫃證券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而開放型基金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期末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擔保放款及催收款等之餘額，依帳齡分析、以往發生呆帳情形，並參考「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予以提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長期債券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益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興櫃公司及非上市上櫃公司，則按成本法評價。持有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則採權益法評價。至其出售時之成本，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之。

長期債券投資係投資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以取得成本列帳。若成本低於或高於面額之折價或溢價部分，按取得時債券之剩餘期間予以攤銷。另到期還本取息或出售價款高於成本部分，則以損益科目處理。

固定資產／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凡屬重大改良或更新，足以延長耐用年限者，均作為資本支出；反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費用之提列係依估計之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以直線法提列。其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五十五年；什項設備三年至十五年。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電話裝置費及裝潢費用等，具未來經濟效益，依三至五年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不動產投資、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營業準備

營業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及賠款準備，各項準備係依據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與收回。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費收入，係依保險業之慣例於簽發保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費用同時列帳；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於各季末時，再補提當期各季未達帳之估計數，如再保費收入，再保佣金費用及再保賠款等；分出再保險業務之收入及支出，每月估列金額入帳，於接受分出業務帳單時，將原來估列金額回轉，再按實際發生金額入帳，如再保佣金收入、再保費支出及攤回賠款金額等。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及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

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外幣交易

本公司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存款交易，除美金、港幣及英磅以固定匯率折換外，其餘外幣項目則以交易日銀行掛牌匯率為折換基礎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兌換年度之損益處理。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僅按股票種類（普通股或特別股）加權平均計算。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之相關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

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投資項下之不動產投資淨額減少 4,239 仟元，九十四年度產生減損損失 4,239 仟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2,401	\$ 2,53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48,501	275,080
活期存款	274,712	224,457
外幣存款	7,887	5,548
定期存款	1,713,600	1,731,600
短期票券	700,190	225,999
	<u>\$2,947,291</u>	<u>\$2,465,218</u>

五、短期投資淨額

(一)短期投資淨額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上櫃股票	\$1,073,611	\$1,127,561
基金	397,667	340,908
國庫券	-	493,647
	<u>1,471,282</u>	<u>1,962,116</u>
減：備抵跌價	(199,522)	(86,733)
	<u>\$1,271,760</u>	<u>\$1,875,383</u>

(二)上述短期投資之投資總額經評價，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分別認列短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112,789 仟元及市價回升利益 28,946 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催收款

項淨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84,462	\$ 218,546
減：備抵呆帳	(3,087)	(2,352)
	<u>\$ 281,375</u>	<u>\$ 216,194</u>
應收保費	\$ 712,601	\$ 635,521
減：備抵呆帳	(1,983)	(1,812)
	<u>\$ 710,618</u>	<u>\$ 633,7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26,679	\$ 15,982
減：備抵呆帳	(5,229)	(3,196)
	<u>\$ 21,450</u>	<u>\$ 12,786</u>
催收款項	\$ 41,644	\$ 45,758
減：備抵呆帳	(38,438)	(41,377)
	<u>\$ 3,206</u>	<u>\$ 4,381</u>

七、長期股權投資淨額／長期債券投資

(一)長期股權投資淨額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持 股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持 股 %
成本法：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159,251</u> 2	<u>\$ 159,251</u> 2

(二)長期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設公債	\$ 444,444	\$ 401,038
金融債券	110,000	110,000
	<u>554,444</u>	<u>511,038</u>
減：存出抵繳保證金	(416,191)	(370,403)
	<u>\$ 138,253</u>	<u>\$ 140,635</u>

(三)本公司以債券存出抵繳存保證金於國庫等單位之情形，請參閱

附註二十三。

八、不動產投資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一)不動產投資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859,735	\$ 163,480	\$ -	\$ 2,978	\$ 1,020,237	\$ 1,124,007
房屋及建築	362,771	-	77,699	1,261	283,811	344,242
未完工程	56,753	-	-	-	56,753	56,753
	<u>\$ 1,279,259</u>	<u>\$ 163,480</u>	<u>\$ 77,699</u>	<u>\$ 4,239</u>	<u>\$ 1,360,801</u>	<u>\$ 1,525,002</u>

(二) 固定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313,208	\$ 123,786	\$ -	\$ 436,994	\$ 336,202
房屋及建築	336,340	-	76,256	260,084	197,602
什項設備	46,288	-	13,656	32,632	23,787
預付設備款	600	-	-	600	-
	<u>\$ 696,436</u>	<u>\$ 123,786</u>	<u>\$ 89,912</u>	<u>\$ 730,310</u>	<u>\$ 557,591</u>

(三) 上述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之土地，於八十四年度依公告現值辦理重估。重估增值計 287,266 仟元，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164,795 仟元。因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其中 71,861 仟元於前述法令公布日，調整轉列資本公積。

(四) 資產減損說明如下：

九十四年度	認列於損益表部分
減損損失—土地	\$ 2,978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1,261
	<u>\$ 4,239</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所發生之減損損失 4,239 仟元，係因部分不動產投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

(五)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465,457 仟元及 449,598 仟元。

(六)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九、其他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三)	\$ 483,163	\$ 405,839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六)	3,206	4,381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	299	31,67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39,133	35,630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4	4
暫付及代付款項	7,272	5,313
遞延費用	17,068	9,257
	<u>\$ 550,145</u>	<u>\$ 492,103</u>

十、員工退休金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四年下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6,088 仟元。

(二)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原職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員工，規定員工每服務滿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三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其退休前十二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而於適用勞基法後，改為規定員工每服務滿一年給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部分之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退職金給付方式，係工作滿五年給予二個基數，每增一年給予半個基數，惟八十三年五月一日（含）以後進入公司之員工則不得申領退職金，其給付係根據退職前一個月之薪資計算。

(三)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服務成本	\$ 24,657	\$ 25,524

利息成本	10,296	8,56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262)	(3,52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619	5,61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722	-
淨退休金成本	<u>\$ 37,032</u>	<u>\$ 36,183</u>

(四)本公司自八十六年起開始提撥退休金資產，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0,815	\$ 127,590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54,395</u>	<u>104,620</u>
累積給付義務	235,210	232,21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88,917</u>	<u>84,606</u>
預計給付義務	324,127	316,81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42,648)	(119,273)
提撥狀況	<u>181,479</u>	<u>197,543</u>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7,424)	(73,04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1,792)	(43,24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99	31,6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2,562</u>	<u>\$ 112,937</u>

(五)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折現率	3.25%	3.25%
2.退休基金資產之投資報酬率	3.25%	3.25%
3.調薪率	3.00%	3.00%

(六)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及退職金既得給付合計數分別為 105,402 仟元及 156,666 仟元。

七、未滿期保費準備

險 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504,995	\$ 569,47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454,657	361,68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237,243	202,543
強制機車責任險	231,072	224,279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12,190	214,35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190,758	176,380
信用保險	78,028	326,767
其他險	496,956	410,247
	<u>\$2,405,891</u>	<u>\$2,485,731</u>

因險別明細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一)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之提存方式，得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本期係採用 24 分法及其他方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

(二)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一年期保單不得低於當年度自留純保費的二分之一；超過一年期至二年期保單，第一年不得低於自留純保費的四分之三，第二年不得低於自留純保費的四分之一。

三、特別準備

性 質 險 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事故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25,458	\$ 26,86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66,450	45,648
貨物運輸保險	66,696	60,81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102,851	101,47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60,543	60,20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24,708	25,06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66,454	65,195

	核能保險	34,243	27,424
	其他險	111,473	81,926
		<u>558,876</u>	<u>494,608</u>
危險變動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16,053	79,704
	貨物運輸保險	108,882	114,98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130,514	118,65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143,955	120,77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57,487	59,64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550,582	526,633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83,504	113,535
	其他險	187,196	38,324
		<u>1,378,173</u>	<u>1,172,253</u>
		<u>\$1,937,049</u>	<u>\$1,666,867</u>

因險別明細多，茲將各性質之險別餘額超過各該性質餘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一)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自留業務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1.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2.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收回以收益處理。

(二)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1.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2.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

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其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三)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三、賠款準備

險 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保險	\$ 137,864	\$ 9,08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23,698	152,32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93,196	73,85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58,189	56,273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55,096	56,316
貨物運輸保險	37,463	35,760
強制機車責任險	26,354	58,698
颱風洪水保險	11,367	27,954
其他險	124,191	86,562
	<u>\$ 667,418</u>	<u>\$ 556,819</u>

因險別明細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一)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

提存辦法」等規定計提：

1. 已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逐案估算，按險別提存。
2. 未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依規定比率提存。

(二) 提存之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三)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未決賠款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自留業務已報未決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提存；自留業務未報未決賠款，依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一提存。

四、自留滿期毛保險費

(一)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險費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不含折讓)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1,172,912	\$ 170,224	(\$ 354,119)	\$ 989,017
非強制險	4,583,950	174,646	(1,907,480)	2,851,116
	<u>\$ 5,756,862</u>	<u>\$ 344,870</u>	<u>(\$ 2,261,599)</u>	<u>\$ 3,840,133</u>

險別	自留保費 (4)	提存保費準備 (5)	收回保費準備 (6)	自留滿期保險費 (7)=(4)-(5)+(6)
強制險	\$ 989,017	(\$ 453,984)	\$ 430,272	\$ 965,305
非強制險	2,851,116	(1,951,915)	2,055,459	2,954,660
	<u>\$ 3,840,133</u>	<u>(\$ 2,405,899)</u>	<u>\$ 2,485,731</u>	<u>\$ 3,919,965</u>

(二)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險費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不含折讓)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1,113,693	\$ 167,601	(\$ 335,187)	\$ 946,107
非強制險	4,069,726	200,210	(1,775,577)	2,494,359
	<u>\$ 5,183,419</u>	<u>\$ 367,811</u>	<u>(\$ 2,110,764)</u>	<u>\$ 3,440,466</u>

險別	自留保費	提存保費準備	收回保費準備	自留滿期保險費

	(4)	(5)	(6)	(7)=(4)-(5)+(6)
強制險	\$ 946,107	(\$ 430,272)	\$ 389,987	\$ 905,822
非強制險	2,494,359	(2,055,459)	1,770,294	2,209,194
	<u>\$ 3,440,466</u>	<u>(\$ 2,485,731)</u>	<u>\$ 2,160,281</u>	<u>\$ 3,115,016</u>

五、自留賠款

(一)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

留賠款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 (合理賠費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4)=(1)+(2)-(3)
	(1)	(2)	(3)			
強制險	\$ 779,909	\$ 159,739	(\$ 321,111)			\$ 618,537
非強制險	2,849,132	67,943	(1,454,549)			1,462,526
	<u>\$ 3,629,041</u>	<u>\$ 227,682</u>	<u>(\$ 1,775,660)</u>			<u>\$ 2,081,063</u>

(二)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

留賠款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 (合理賠費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4)=(1)+(2)-(3)
	(1)	(2)	(3)			
強制險	\$ 915,998	\$ 160,395	(\$ 366,406)			\$ 709,987
非強制險	1,674,114	83,781	(668,653)			1,089,242
	<u>\$ 2,590,112</u>	<u>\$ 244,176</u>	<u>(\$ 1,035,059)</u>			<u>\$ 1,799,229</u>

六、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準備金提存狀況

(一)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

責任準備金之餘額及提存狀況如下：

汽車強制保險	期初餘額	提存	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05,993	\$ 222,912	(\$ 205,993)	\$ 222,912
特別準備	715,980	1,442	(6,082)	711,340
賠款準備	69,104	68,138	(69,104)	68,138
	<u>\$ 991,077</u>	<u>\$ 292,492</u>	<u>(\$ 281,179)</u>	<u>\$1,002,39</u>

機車強制保險	期初餘額	提存	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24,279	\$ 231,072	(\$ 224,279)	\$ 231,072
特別準備	(100,027)	76,312	-	(23,715)
賠款準備	58,698	26,354	(58,698)	26,354
	<u>\$ 182,950</u>	<u>\$ 333,738</u>	<u>(\$ 282,977)</u>	<u>\$ 233,711</u>

(二)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

責任準備金之餘額及提存狀況如下：

汽車強制保險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01,308	\$ 205,993		(\$ 201,308)		\$ 205,993
特別準備	698,279	36,304		(18,603)		715,980
賠款準備	66,763	69,104		(66,763)		69,104
	<u>\$ 966,350</u>	<u>\$ 311,401</u>		<u>(\$ 286,674)</u>		<u>\$ 991,077</u>

機車強制保險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8,679	\$ 224,279		(\$ 188,679)		\$ 224,279
特別準備	(14,403)	930		(86,554)		(100,027)
賠款準備	39,856	58,698		(39,856)		58,698
	<u>\$ 214,132</u>	<u>\$ 283,907</u>		<u>(\$ 315,089)</u>		<u>\$ 182,950</u>

七、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火險及附加險		\$ 240,000	\$ 1,000
工程險		200,000	1,000
保證險		100,000	1,000
航空險		100,000	500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其他意外責任險		\$ 100,000	\$ 1,000
貨物水險		75,000	1,000
船體險		60,000	1,000
漁船險		60,000	1,000
汽車綜合險及竊盜險		6,000	20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72,000	20
汽車乘客責任險		99,000	150

本公司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對於每一危險單位之保險金額扣除再保險金額後，並未超過資本金或基金、公積金、特別準備金及未分配盈餘總和之十分之一。

六、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四年初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 2,349,776 仟元，於九十四年八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30,978 仟元，故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計 2,580,754 仟元，分為 258,0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全額發行。茲列示歷年來資本形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	\$ 16,000	\$ 16,000
現金增資	1,304,640	1,304,640
盈餘轉增資	1,154,624	923,646
特別公積轉增資	24,650	24,6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840	80,840
	<u>\$2,580,754</u>	<u>\$2,349,776</u>

(二) 盈餘分配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七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點五。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另依證期局規定，上市（櫃）公司自八十九年度起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逐年提列，直至該項公積等於公司之股本總額為止。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或

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息及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相互搭配方式派發股利，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要、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本公司若分配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三 年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九 十 二 年 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191	\$ 41,478	\$ -	\$ -
現金股利	173,233	103,115	0.75	0.5
股票股利	230,978	247,476	1.00	1.2
董監事酬勞－現金	23,437	20,016	-	-
員工紅利－現金	23,437	20,016	-	-
	<u>\$ 501,276</u>	<u>\$ 432,101</u>	<u>\$ 1.75</u>	<u>\$ 1.7</u>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3,43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3,437 仟元；九十三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22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02 元。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0,01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0,016 仟元；九十二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12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92 元。

(三)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單 位：仟 股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四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4,000	-	-	4,000
<u>九十三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7,000	1,000	14,000	4,000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六、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	\$ 555,505	\$ 555,505	\$ -	\$ 522,541	\$ 522,541
薪資費用	-	470,695	470,695	-	446,942	446,942
勞健保費用	-	29,880	29,880	-	30,848	30,848
退休金費用	-	43,076	43,076	-	36,183	36,183
其他用人費用	-	11,854	11,854	-	8,568	8,568
折舊費用	6,709	14,230	20,939	7,926	8,830	16,75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6,517	6,517	-	4,401	4,401

示 所得稅費用

(一)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額間差異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稅前會計所得	\$ 88,375	\$ 574,909
投資收益免稅淨所得	(64,528)	(278,405)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利息收入	(3,273)	(3,044)
未實現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2,789	(28,946)
呆帳超限(追認)	2,422	(113,378)
退休金超限	11,688	14,837
減損損失	4,239	-
其 他	1,154	2,246
課稅所得額	<u>\$ 152,866</u>	<u>\$ 168,219</u>

(二) 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8,207	\$ 42,04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628)	24,63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6,3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調整	1,021	(78)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35,600</u>	<u>\$ 73,00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39,258	\$ 35,630
減：備抵評價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9,258</u>	<u>\$ 35,630</u>

2.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時性所得稅 差異金額	影響數	暫時性所得稅 差異金額	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	\$ 38,307	\$ 9,577	\$ 39,725	\$ 9,931
資產減損損失	4,239	1,060	-	-
退休金超限	114,484	28,621	102,796	25,699

3.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5	\$ -

4.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9,133	\$ 35,630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6,398	\$ 31,233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36.29%	10.78%

(五)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66,367	514,869
	<u>\$ 66,367</u>	<u>\$ 514,869</u>

(六)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惟放款利息收入因本公司與稅捐稽徵機關對放款利

率認列標準不同，致九十二年度課稅所得額增加 8,057 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2,014 仟元，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市國稅局提出復查申請，本公司依穩健原則已於九十四年度估列入帳。

二、每股盈餘

	九	十	四	年	度
	金額 (分子)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88,375	\$ 52,775	254,075	\$ 0.35	\$ 0.21
	九	十	三	年	度
	金額 (分子)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574,909	\$ 501,909	248,167	\$ 2.32	\$ 2.02

計算每股盈餘時，九十四年度辦理之盈餘轉增資 23,098 仟股，已列入追溯調整。

九十三年度稅前及稅後之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2.55 元及 2.22 元減少為 2.32 元及 2.02 元。

三、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海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海華建設)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建成開發)	本公司董事
華旺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華旺營造廠)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成)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峰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擔保放款

	九	十	四	年	度
	期	最	利	%	利
	末	高	率		息
	金	金			收
	額	額			入
大峰建設	\$ 95,000	\$ 170,000	3.50~3.60		\$ 3,002
海華建設	46,000	106,000	3.50~3.65		2,279
華旺營造廠	38,000	38,000	3.50~3.65		1,360
建成開發	-	70,000	3.50		378
	<u>\$ 179,000</u>				<u>\$ 7,019</u>

	九	十	三	年	度
	期	最	利	%	利
	末	高	率		息
	金	金			收
	額	額			入
大峰建設	\$ 170,000	\$ 170,000	3.75		\$ 6,285
海華建設	106,000	106,000	3.75		834
華旺營造廠	38,000	168,000	3.75		815
建成開發	70,000	160,000	3.75		3,793
	<u>\$ 384,000</u>				<u>\$ 11,727</u>

上列資金之融通，本公司均取得土地及建築物為擔保品。

2. 租金收入（列於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建成開發			\$	174				\$	4,327	

本公司將台北市延平南路辦公大樓出租予關係人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自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至九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止，每月收款一次。

3. 其 他

本公司固定資產項下之房屋及建築之裝修工程，於九十四年度委由華旺營造廠承包計 8,935 仟元。

三 質押之資產

債券存出抵繳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保	證	金	用	途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	---	---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事業營業保證金	\$ 405,640	\$ 359,802
代位求償執行假扣押保證金	10,551	10,601
	<u>\$ 416,191</u>	<u>\$ 370,403</u>

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與和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建協議書，由本公司提供土地與其合併開發，並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簽訂房屋共同興建契約書，依契約內容，本公司於建造期間應分期支付和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房屋設計、監造、營造施工及工程管理費補貼款等計 73,465 仟元，另於交屋時應就分配差額支付 1,17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 56,753 仟元。惟和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日立綜合空調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債務糾紛，致上述共同興建房屋屬本公司所有之部分一併遭假扣押，本公司針對上述假扣押已提出告訴請求撤銷，並已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獲第一審勝訴判決，該案仍在上訴期間內。

五、其他

(一) 茲將本公司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合 約 名 稱	日 期	內 容
1.Motor Q/S Treaty	自 1968 年迄今	1.汽車險比例性再保險合約 CRC 等六家再保公司。
2.Marine 50% Q/S & Surplus	自 1968 年迄今	2.貨物水險 50%比例溢額再保險合約 Munich Re 等十家再保公司。
3.Engineering Q/S Treaty	自 2002 年迄今	3.工程險比例再保險合約 Swiss Re 及 Munich Re 再保公司。
4.Fire Pure Risk XOL	自 2003 年迄今	4.火險自留每一危險單位超額再保險合約 Leader 為 Toa Re (H.K.)。
5.Fire/Engineering Cat XOL	自 2003 年迄今	5.火險及工程險合併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Leader Toa Re (H.K.)。
6.Personal Accident XOL Treaty	自 2003 年迄今	6.個人傷害險自留額超額再保險合約 Leader 為 Swiss Re (Taiwan)。
7.Fire 20% Q/S Treaty	2005 年	7.火險 20%比例性再保險合約 CRC 及 Munich Re 再保公司。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47,291	\$ 2,947,291	\$ 2,465,218	\$ 2,465,218
短期投資淨額	1,271,760	1,271,760	1,875,383	1,875,383
應收票據淨額	281,375	281,375	216,194	216,194
應收保費淨額	710,618	710,618	633,709	633,709
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 給付	258,718	258,718	205,539	205,53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 額	21,450	21,450	12,786	12,786
其他應收款	229,940	229,940	101,010	101,010
長期股權投資	159,251	217,847	159,251	205,116
長期債券投資	138,253	138,722	140,635	145,809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 金	483,163	562,533	405,839	457,178
其他資產－催收款項 淨額	3,206	3,206	4,381	4,381
負債				
應付佣金	133,149	133,149	104,769	104,76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4,831	24,831	26,495	26,495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303,065	303,065	322,834	322,83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3,596	33,596	33,127	33,127
其他流動負債	135,614	135,614	150,067	150,067
存入保證金	18,275	18,275	18,192	18,19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2. 短期投資係股票及基金，分別依十二月收盤均價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3. 長期股權投資以被投資公司十二月底自結報表之股權淨值為估計公平價值；長期債券投資以期末債券百元價格為估計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4.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除部分為現金外餘係以政府公債抵繳

之，依期末帳面價值或債券百元價格為估計公平價值。

5. 催收款項（淨額）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故其帳面價值即估計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6. 存入保證金係以期末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不適用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有關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應予揭露之部門別財務資訊如下：

(一) 產業別資訊

	產 險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合 計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1. 營業收入及利息收入						
營業收入	\$ 11,032,608	\$ 9,498,574	\$ 125,484	\$ 359,516	\$ 11,158,092	\$ 9,858,090
利息收入	-	-	-	-	-	-
	<u>11,032,608</u>	<u>9,498,574</u>	<u>125,484</u>	<u>359,516</u>	<u>11,158,092</u>	<u>9,858,090</u>
2.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10,153,026	8,592,543	126,919	-	10,279,945	8,592,543
營業費用	762,101	771,422	42,451	586	804,552	772,008
利息費用	431	1,760	-	-	431	1,760
	<u>10,915,558</u>	<u>9,365,725</u>	<u>169,370</u>	<u>586</u>	<u>11,084,928</u>	<u>9,366,311</u>
3. 部門（損）益	<u>\$ 117,050</u>	<u>\$ 132,849</u>	<u>(\$ 43,886)</u>	<u>\$ 358,930</u>	73,164	491,779
利息收入					60,464	52,344
其他收入					6,471	36,429

一般營業費用					(42,451)	(586)
其他損失					(9,273)	(5,057)
本期稅前損益					<u>\$ 88,375</u>	<u>\$ 574,909</u>
4.可辨認資產	<u>\$ 2,164,417</u>	<u>\$ 1,677,786</u>	<u>\$ 2,772,184</u>	<u>\$ 3,543,020</u>	\$ 4,936,601	\$ 5,220,806
長期股權投資					159,251	159,251
公司一般資產					3,750,883	3,395,178
資產合計					<u>\$ 8,846,735</u>	<u>\$ 8,775,235</u>
5.折舊及攤銷費用	<u>\$ 11,154</u>	<u>\$ 7,544</u>	<u>\$ 446</u>	<u>\$ 276</u>		
6.資本支出金額	<u>\$ 29,829</u>	<u>\$ 10,122</u>	<u>\$ 1,038</u>	<u>\$ 781</u>		

說明：1.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經營各項財產保險及相關業

務。各部門間並無營業利益產生，故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而營業成本及費用則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相關可直接或合理分攤歸屬之成本及費用。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無法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營業費用、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等並未包括於上列產業部門損益中。部門可辨認資產則係指可直接歸屬於特定部門之資產，若資產係供兩個以上部門共有或共同使用時，則依資產性質按合理方式予以分攤，惟未包括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及長期投資。

2. 投資部門折舊費用係不動產投資當年度所提列之折舊，帳列不動產投資利益之減項。

(二) 地區別資訊／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之適用。另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國外分進收入金額因未達揭露標準，不擬揭露。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個別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故無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

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728,975	5,516,653	212,322	4
長期投資		1,658,305	1,824,888	(166,583)	(9)
固定資產		730,310	557,591	172,719	31
其他資產		550,145	492,103	58,042	12
資產總額		8,846,735	8,775,235	71,500	1
流動負債		685,756	705,751	(19,995)	(3)
長期負債		185,496	277,732	(92,236)	(33)
負債總額		5,899,893	5,732,921	166,972	3
股 本		2,580,754	2,349,776	230,978	10
資本公積		142,547	70,686	71,861	102
保留盈餘		276,533	674,844	(398,311)	(59)
股東權益總額		2,946,842	3,042,314	(95,472)	(3)
<p>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p> <p>1、固定資產增加係因營業所需，由長期投資項下之不動產投資重分類而增加所致。</p> <p>2、長期負債減少係因土地增值稅永久性調降及實施退休金新制，致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應計退休金負債重新計算所致。</p> <p>3、資本公積增加係因土地增值稅永久性調降，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調整轉列資本公積。</p> <p>4、保留盈餘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p>					

二、經營結果

(一)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1,218,556	9,910,434	1,308,122	13
營業成本	10,280,377	8,594,303	1,686,074	20
營業毛利	938,179	1,316,131	(377,952)	(29)
營業費用	847,002	772,594	74,408	10
營業利益	91,177	543,537	(452,360)	(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471	36,429	(29,958)	(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273	5,057	4,216	83
稅前淨益	88,375	574,909	(486,534)	(85)
所得稅費用	35,600	73,000	(37,400)	(51)
本期稅後純益	52,775	501,909	(449,134)	(8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九十四年度營業毛利及利益較九十三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股市下跌而使買賣證券利益減少、提列跌價損失增加所致，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要係前期部分提列較高之備抵呆帳轉列什項收入所致。因前述原因，致使九十四年度稅前及稅後純益皆較九十三年度減少。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本公司因係保險服務業，故不適用價量對營業毛利差異之分析。

三、現金流量

現 金 流 量 分 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2,465,218	647,402	165,329	2,947,291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47,402 仟元。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76,531 仟元。
-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41,860 仟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 計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947,291	581,428	253,558	3,275,16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 金 來 源	實際或預期 完 工 日 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青島東路9號及林森 南路4號等土地及建 築物	營業資金增加	九十一年度	337,824	-	-	-	
延平南路 189 號 2 樓、5樓、6樓、7 樓等土地及建築 物	營業資金增加	九十二年度	277,689	277,689	-	-	

2、預期可能產生收益：

九十年年度購置青島東路9號及林森南路4號等土地及建築物，可提高收益及增強經營效率。

九十二年年度購置延平南路189號2樓、5樓、6樓、7樓等土地及建築物，可提高收益及增強經營效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管理：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94 年度國內外利率仍持續走低，對公司資金整體運用有較不利影響，故轉增加其他收益率較高之低風險固定收益，如不動產投資，以增加投資收益。

2、匯率變動：本公司無國外投資。

- 3、通貨膨脹：不適用。
-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已訂定管理辦法，且收益率比目前三商銀定存利率高出約 2%，屬穩定收益；未來也會依管理辦法嚴加控管放款之額度及對象，為公司創造最大之收益。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
 - (1)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2) 修改已送審通過保險之醫療條款，如第一產物女性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及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等相關保險。
 - 2、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每年提撥經費培養專業人士及研發新商品，故不需再投入額外之研發之費用。
-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金管會參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發布核心原則 ICP18 風險評估及衡量，於「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增訂風險控管機制之相關規定。同時，S&P 信評公司 2006 年起亦將「企業風險管理」納入保險業信用評等的項目。公司基於法令規定、信評要求，以及提升本身財務業務之管理考量，將研議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強化內控內稽功能，以緩和公司經營之各項可能風險，創造企業成長獲利的價值。
 - 2、保險法修正案業經行政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查，其中將保險業海外投資限額由百分之三十五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投資總額上限由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十及增訂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得購買之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此舉將可促進保險業資金運用更加活絡，以擴大收益來源。
- 3、保險法修正案業經行政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查，其中開放產物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將直接擴大業務範圍，對於產險業發展有極大助益。
-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及非訴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

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公司已設有文書課，如接獲股東之建議或糾紛時，將會立刻處理，以獲得股東之滿意為主。</p> <p>公司已實際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本公司無任何公司法規定之關係企業</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一名獨立董事</p> <p>已定期評估</p>	<p>無</p> <p>無</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二名獨立監察人</p> <p>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良好</p>	<p>無</p> <p>無</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暢通</p>	<p>無</p>
<p>五、資訊公開</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已指定文書課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無 無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將視實際運作需要再行設置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p>(一) 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定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亦為全體員工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增加員工生活保障。並設「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責推動婚喪喜慶補助、急難救助及旅遊、社團等各項員工福利活動。</p> <p>(二) 本公司屬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並針對市場的需要，從事傷害保險、工程保險及其他優質商品業務之研發，設計符合大眾需求之產品，以提高客戶服務為首要目標，善盡社會責任。</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p> <p>（一）董監事進修情形：董事長及總經理已積極參與相關課程，另已評估相關課程，請董監事參與。</p> <p>（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董事出席董事會非常踴躍及每次董事會都會邀請監察人列席，參與董事會之決策。</p> <p>（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目前正在評估中。</p> <p>（四）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本著服務之心態來服務客戶，所以保持與客戶良好的互動。</p> <p>（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如董事會的議程有利害關係人應迴避事項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已依規定迴避。</p> <p>（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並無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目前正在評估中。</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捌、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財務報告原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之陳杰忠會計師暨林谷同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自九十三年度起由於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之需要，改由陳杰忠會計師暨涂三遷會計師擔任本公司查核簽證之會計師。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82 頁)

(二) 經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請參閱第 83 頁)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備註
94.03.08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股東會之公告事項	照案通過
94.04.12	通過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表	照案通過
94.04.12	修訂本公司章程。	照案通過
94.06.08	訂定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權基準日	照案通過
94.06.08	訂定本公司「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程序」	照案通過
94.08.29	修訂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置辦法	照案通過
94.08.29	承認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	照案通過
95.03.03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會之公告事項	照案通過
95.03.03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事宜	照案通過
95.04.27	通過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95.04.27	修訂本公司章程。	照案通過
95.04.2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照案通過
95.04.2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照案通過
95.04.27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照案通過
95.04.27	增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作業手冊」	照案通過
95.04.27	本公司經理人任用案	照案通過

七、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之處置及其改善情形：無。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截明：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正 漢 (簽章)

總經理：賴 義 龍 (簽章)

總稽核：魏 宗 元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張 英 儒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鑑：

後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份（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發布之金管保一字第 09402504981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杰忠

會計師：涂三遷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